

政府采购 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RHZH-JC2022-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公路安全防护、
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RHZH-JC2022-00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审计结束止。
2	投标保证金：/
3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6月21日9点00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1日9点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开标室
6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1日9点30分 地 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开标室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一. 磋商邀请函.....	1
二. 供应商须知.....	5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3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五. 评分标准	25
六. 响应文件格式.....	28
友 情 提 醒.....	62

一.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2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网](http://www.jsrhzh.com/info.asp?id=1) (<http://www.jsrhzh.com/info.asp?id=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ZH-JC2022-003

项目名称：2022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口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一标段：80万元，二标段：63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80万元，二标段：63万元

采购需求：一标段：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公路养护大中修项目包含路基、路面、桥梁的养护大中修，不包含绿化、房建等项目；

二标段：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项目包含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桥梁的维修改造，不包含绿化、房建等项目。

注：本项目共二个标段，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的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每个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段。当二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一单位时，则选择预算金额高的标段为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审计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办理。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rhzh0603@126.com。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 ②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朱夏墅村委叶西村 42 号

联系方式：窦女士 0519-81661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6661067

二. 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异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网 (<http://www.jsrhzh.com/info.asp?id=1>) 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2-6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三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保证金

(一)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二)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三)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四)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供应商无故缺席投标活动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
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U 盘应单独密封,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 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方为有效, 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 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 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

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网 (<http://www.jsrhzh.com/info.asp?id=1>)、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一、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三、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每家 3000 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 号：13159000000248927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潘苗、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夏文强、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于澹、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李蕾、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电话：成庆、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恽雍、0519-88178290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函。

二、项目概况

一标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造价跟踪审计

预算金额：一标段：80 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80 万元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公路养护大中修项目，建安费总计约 1.5 亿元，项目建设期 2 个月-2 年不等。

服务内容：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公路养护大中修项目包含路基、路面、桥梁的养护大中修，不包含绿化、房建等项目。

二标段：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造价跟踪审计

预算金额：二标段：63 万元

最高限价：二标段：63 万元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建安费总计约 1 亿元，项目建设期 2 个月-2 年不等。

服务内容：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项目包含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桥梁的维修改造，不包含绿化、房建等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审计结束止。

注：本项目共二个标段，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的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每个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段。当二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一单位时，则选择预算金额高的标段为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拟派人员需求数量

1、本项目每标段拟派人员的基本需求为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一旦确定不得更换）。

2、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未经委托人同意，审计单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审计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不得降低造价咨询资格标准。

4、委托人不要要求审计人员常驻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和审计需要，甲方及监理将通知审计人员参与相关环节的共同见证、计量等。审计单位应及时派审计人员到现场提供造价控制服务和审计取证。

四、实质性响应条款

根据常财建（2018）25 号文规定，需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必须承诺：相关专业拟派人员在履行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期间常驻工地现场办公；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做承诺者视作无效投标，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非常州本地企业必须承诺：拟派人员在履行项目审计服务期间全部驻常州办公；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上不做承诺者视作无效投标，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五、审计服务要求

（一）跟踪审计服务要求

1、投标人的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并及时做好终审或竣工资料归集工作；

2、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审核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等，测算项目投资额；

4、参与项目的招标过程，并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建议；

5、参与项目例会、协调会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建设单位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6、执行项目审查报告制度（包括审查意见反馈制度、项目审查月报表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7、审核进度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8、定期出具资金流向分析报告或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

9、对可能导致超出批准总投资的设计变更、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

10、出具审查报告。

（二）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基本要求

必须明确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基本内容：

- 1、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控制实施细则；
- 2、记录好《跟踪审计日志》，为工程结算提供依据；
- 3、深入施工现场，随时掌握施工进度，对主要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必须摄像存档；
- 4、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 5、对工程项目单价、设备和材料价格参与市场考察、独立调查或审查提出意见，对施工中发生的价格签证，现场签证的原件必须存档；
- 6、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同意后作为支付当期进度的依据；
- 7、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 8、协助业主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及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9、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 10、会同业主办理竣工结算，提供结算报告书(详细列出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
- 11、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对现场跟踪人员的基本要求及考核内容

a. 跟踪审计的指导思想：坚持公平、公正和诚信的源则，在工作中树立服务意识，维护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树立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理念，在建设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对各工程造价进行控制与分析，力求建设项目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技术先进。

b. 跟踪审计前期工作

1、项目接洽后至进驻工地现场前期（要求半个月以内）尽快熟悉跟踪工程的实际情况，收集该工程的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资料）、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中标企业的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施工合同、标底或工程预算价(如果没有标底或预算价，进现场一周内向公司汇报由公司决定是否编制该工程的施工图预算)等该工程相关的经济性文件作为该工程的一手档案资料，通过熟悉资料了解跟踪项目的基本情况（如：结构形式、面积、投资规模、结算方式等）。

2、了解该项目的相关单位并主动沟通，明确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具体要求，为以后工作中的协调、沟通打好基础。

3、进驻现场一月内编制该工程的跟踪审计方案，跟踪审计方案中必须说明的问

题如下：

(1) 工程概况（名称、地址、面积、结构形式、层数、栋数、市政道路的长宽做法、管线的材质管径、合同价款、开竣工日期、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等对工程的基本情况进行介绍）；

(2) 写明该工程的结算方式、采用的定额、人工单价、机械费文件、让利等与造价有关的情况；

(3) 详细的跟踪审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造价控制的关键点及造价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c.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

1、记录好《跟踪审计日志》，为工程结算提供依据；

跟踪审计日志，要求对跟踪过程中的询价、会议、工程进度(如:开竣工日期、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及验收日期、封顶日期、项目进展情况等)、现场变更签证等进行详细记录，特别是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事项。

跟踪审计日志是审计人员日常工作情况的记录等作情的，跟踪审计人员应坚持每天记录、认真对待。

2、深入施工现场，随时掌握施工进度，对主要隐藏工程、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必须摄像存档，特别注意工程实际施工做法与图纸设计做法不同；如:楼地面做法、屋面做法、道路结构、铺装结构等(注意收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以备查用)；

3、督促施工单位依据合同及时报送进度预算，严格按照实际形象进度确保不多算也不少算，形象进度付款要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审核中如遇到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解决。

4、审核现场签证和变更

(1) 审核程序是否合理

审核签证的审批程序，签证发生后要及时办理，杜绝出现事后集中补签证的情况。

(2) 审核签证变更是否合理

审核签证事项是否合理，该不该计取，若不该计取，要给施工企业解释原因。

若签证事项合理，再审核方案的合理性，后对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认核实(核实过程一般应有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加)，实完成后依据跟踪项目的签证程序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3) 设计变更

5、对工程项目单价、设备和材料价格参与市场考察、独立调查或审查并提出意

见。跟踪人员对工地所需材料、设备价格要定期询价，随时掌握价格的变化情况，为业主提供准确的价格信息，做好询价记录备查。并形成表格定期向公司汇报(每月分月中和月底汇报两次，把询价的时间、材料名称、品牌、规格、价格列明确，每种材料至少询三家)；

6、必须参加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的工程例会，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方案、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会议；

7、对新材料、新工艺要详细了解施工工艺及价格情况，并做好记录；

8、及时向公司报项目完成情况表，并列明发生的主要签证(同材料询价纪录一同上报)；

9、每年年终和项目完成必须编制跟踪审计报告(附所有签证资料，并说明发生的主要签证和造价情况)，并把跟踪资料原件移交公司统一管理；

10、把跟踪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和需要讨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汇报，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给予尽快答复；

11、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灵活处理相关事情。善于思考，积极主动的工作，给委托单位提供一些好的建议和好的方法；

12、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素质。了解和《建筑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具体项目实施人确定

1、具体项目实施人由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实际情况确定。

2、具体项目实施人确定后，由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出《项目审计通知书》。实施单位持《项目审计通知书》至委托人处办理合同签订及相关手续，并到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3、中标单位因内部人事变动，不能保证拟派人员结构或擅自变更人员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采购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采购人可以根据拟派人员履约服务质量，要求中标人予以撤换不合格的专业人员。

六、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费率形式，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10%。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优惠函，如供应商认为报价有下浮空间，请直接按优惠后的价格填报《报价清单》。

2、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

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3、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4、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各工程的结算审定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工程核减不计算追加费用。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结算审核完成，提交审计报告后经委托人考核完成后 1 个月内付清。

八、其它

1、在甲方组织的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咨询服务复查中，因乙方自身责任原因造成复查核减率超过 3%（不含 3%）的，甲方可要求项目委托方扣减乙方 10% 的审计咨询服务费，3%及以上每核减 1%，加扣 5%审计费。

2、乙方在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弊、索要或收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礼品礼金、接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影晌其独立公正执业的免费服务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扣减审计咨询服务费的 20%，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取消下轮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3、非常州地区投标单位（指税收、注册地或办公地点不在常州范围内的）中标后应在常州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地点，以营业执照或相关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4、本次采购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当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此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按采购文件时间要求提交服务成果。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人（乙方）：_____

采购人委托咨询人承担 2022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 2022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服务商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审计结束止。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5、审计咨询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国家及省、市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乙方投标报价执行（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四、咨询费及税费

咨询费计算：本项目约定暂估审定工程造价一标段：1.5 亿元，二标段：1 亿元，审计咨询服务费用暂估合同价一标段_____万元，二标段_____万元。结算时，**咨询费=实际审定工程造价*（中标费率）**；税金根据中国政府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咨询费支付时间：结算审核完成，提交审计报告后经委托人考核完成后 1 个月内付清。

五、有关事项约定

1、建立审计服务考核机制，具体建设项目的委托方根据制定的中介机构审计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及审计费用支付办法：审计服务费结算时，委托方可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合同费率收费基数基础上上下浮动。

2、建立审计服务廉政机制，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乙方应与签订合同的委托方签订廉政承诺书，由乙方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因素包括：战争和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3、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合同。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行为和被相关部门核实存在违反廉政规定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查处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以及在《项目审计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或转让的。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在开展审计服务中，存在重大工作过失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7) 乙方在开展审计服务中，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的。

(8) 乙方在履行审计服务期间违背投标书中承诺的。

(9) 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五条有关事项约定的任何一项。

(10) 标书规定的其他情况。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具体项目委托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6、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如存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谋取中标的，将取消本轮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4、乙方在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弊、索要或收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礼品礼金、接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影其独立公正执业的免费服务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扣减审计咨询服务费的20%，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取消下轮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5、在甲方组织的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咨询服务复查中，因乙方自身责任原因造成复查核减率超过3%（不含3%）的，甲方可要求项目委托方扣减乙方10%的审计咨询服务费，3%及以上每核减1%，加扣5%审计费。

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2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2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2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公路安全防护、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日

期：2022 年 ___ 月 ___ 日

日期：2022 年 ___ 月 ___ 日

五. 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zcfg_zxqy/191352060146258.html）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备注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10分	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43分)	类似审计业绩	22	一、单位业绩：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级或区级公路、市政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指道路或桥梁工程，不含绿化和房建工程）的造价跟踪审计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2、上述项目中包含公路养护工程的，有一个另加2分，本项最高得2分。	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提供工程造价审定单。 注： 1、以上两项材料缺一不可。 2、时间以最后一张审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1、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级或区级公路、市政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指道路或桥梁工程，不含绿化和房建工程）的造价跟踪审计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上一、二项不得重复计分。	定单所载时间为准，如同一张审定单注册时间不统一，以最早时间为准。
	信用等级	5	1、近三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级得1分，获得AA、AA-级得2分，获得AAA-级得3分，获得AAA级得5分。 2、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A级得1分，AA级的得2分，AAA级的得3分，AAAA级得4分，AAAAA级得5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项参与评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获奖文件或信用等级评价文件复印件。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	6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有一证得2分，最高得2分。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 提供项目组其他成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 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项目组成员	10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本项限评4人，最高得8分； （2）项目组成员中如另具有除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每有1证得2分，最高得2分。	
技术部分（47分）	审计方案	25	1、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0-5分酌情打分； 2、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0-5分酌情打分； 3、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内部控制制度完善，0-5分酌情打分； 4、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等专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备注
			业的养护或大中修），0-5分酌情打分； 5、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0-5分酌情打分。	
	审计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0-5分酌情打分。	
	技能保障	5	熟悉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以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酌情打分0-5分。	
	服务保障	4	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0-4分酌情打分。	
	合理化建议	8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投标人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审人员（仅派1人）应到场进行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3分钟。评委根据技术文件及现场陈述情况，0-8分酌情打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 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评分索引表
- 五、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 报价一览表
- 七、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 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实施要求承诺、风险和责任承诺
- 十、 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		
特定资格条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条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	响应函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0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建安费	费率	审计费报价 (万元)	备注
1	一标段	建安费总计约 1.5 亿元	%	小写：____ 大写：____	最高限价： 一标段：80 万元
2	二标段	建安费总计约 1 亿元	%	小写：____ 大写：____	最高限价： 二标段：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其他			

九、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60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
编号： _____)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
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 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九)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审定金 额	项目负 责人姓 名	委托单 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 系人及联系 电话

注：

- 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 2、提供工程造价审定单。

(十)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十一)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五、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